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在上海晶科中心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情况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

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并审慎决策，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途适当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1GW 高效电池生产线项目	436,659.02	410,000.00
2	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吉瓦高自动化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	91,027.40	70,000.00
3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新倍增一期 8GW 高自动化组件项目	78,746.13	60,000.00
4	年产 5GW 太阳能组件及 5G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项目	502,035.17	16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b>合计</b>		<b>1,408,467.72</b>	<b>1,000,000.00</b>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5GW 太阳能组件及 5G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1〕326 号）。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计划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及预计产能，投资建设年产 8GW 太阳能组件及 8G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增加子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司已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了项目备案变更申请，截至公告日相关备案申请仍在推进中，根据备案变更的相关规则，本项目备案名称预计仍为“年产 5GW 太阳能组件及 5G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项目”（最终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因此，该项目名称与实际建设内容存在差异。鉴于本项目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变更流程仍在履行过程中，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修订后：**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1GW 高效电池生产线项目	436,659.02	410,000.00
2	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吉瓦高自动化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	91,027.40	70,000.00
3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新倍增一期 8GW 高自动化组件项目	78,746.13	60,000.00
4	二期 20GW 拉棒切方项目一阶段 10GW 工程建设项目	202,748.09	16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b>合计</b>		<b>1,109,180.64</b>	<b>1,000,000.00</b>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